

证券代码：873384

证券简称：瑞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唐恒然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唐恒然、马立新、唐敏柔、周焕文、童景超变更为唐恒然、马立新、唐敏柔、周焕文、童景超、马志新，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唐恒然、马立新、唐敏柔、周焕文、童景超、马志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唐恒然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催化剂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等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834.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368%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马立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瑞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9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9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唐敏柔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 催化	

	剂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等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9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9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周焕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催化剂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等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445.2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4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童景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催化剂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等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311.86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0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马志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催化剂相关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等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乐街 32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128.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69%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 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7 月 15 日，唐恒然、马志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同意将就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唐恒然、实际控制人仍为唐恒然、马立新、唐敏柔，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马志新持有公司股份已办理限售，符合上述规定。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